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5]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实验室安全准人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了加强对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里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 法规及本校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 准入制度》,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1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准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里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校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拟进入实验室的教工、学生、外来人员、临时人员等。
- 第三条 各学院、直属单位应在本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细则,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二章 基本程序

-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的主要目的是增长实验室安全知识、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实验室安全准入应包括三个阶段:
- (1) 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事故讲解: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时间 2~4 小时。
- (2) 自主学习: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及考试系统"的"网上学习"页面,可以浏览系统中全部的PPT、制度、习题等,完成安全知识的自主学习,时间不少于4小时。
- (3) 在线考试。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实验室安全教育及考试系统"进行考试。考试总时间为1小时,总分100分,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90分(含)为考试合格。可以进行多次考试,成绩以最高得分为准。

第三章 适用和实施

第五条 新入职的教工应在人事处安排的新员工培训阶段接受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教育,同时,应登录"实验室安全教育及考试系统"进行考试并考试合格。此外,教工入职后还应定期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试,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考试成绩合格后,学生可自行打印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经本人签字、导师签字后,上交实验室和学院留档备查。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纳入研究生教育环节,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完成,未完成者将被取销学籍。

第七条 大四本科学生如需进实验室做毕业课题,必须要经过安全培训和考试。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试范围和考试时间,国资处负责开放考试平台;其他年级学生(一般为创新实验等)由指导老师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和结果上报学院和国资处备案。

第八条 外来人员和临时人员。由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 学习和考试,具体形式由实验室领用人确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各学院行政副院长负责本学院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具体包括:

- (1) 主讲实验室安全培训;
- (2) 制订考试计划,确保考试通过率;
- (3) 督促学院相关教师严格遵守学校规定,不允许无准入资格的学

生进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条 国资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运行,具体包括:

- (1) 安全考核平台的开发、建设、维护。
- (2) 安全考试题目及各类安全教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不断充实完 善网络平台。
 - (3) 监督、检查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国资处附则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生效。